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6214 精誠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11/04/12	發言時間	15:57:14
發言人	鍾志群	發言人職稱	財務長	發言人電話	(02)77201888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11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新增議案及變更開會地點及召開方式為視訊輔助股東會)				
符合條款	第 17 款	事實發生日	111/04/12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111/04/12</p> <p>2. 股東會召開日期:111/05/26</p> <p>3. 股東會召開地點:本公司大樓B1會議室(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18號B1) (本次變更)</p> <p>4.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視訊股東會 ，請擇一輸入):視訊輔助股東會</p> <p>5. 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p> <p>(1)報告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及財務概況</p> <p>(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0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p> <p>(3)報告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p> <p>(4)報告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p> <p>(5)報告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情形。(新增)</p> <p>(6)報告本公司110年度背書保證情形。</p> <p>(7)報告本公司110年度無擔保公司債發行情形。</p> <p>(8)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p> <p>6. 召集事由二、承認事項:</p> <p>(1)承認本公司110年度決算報表案。</p> <p>(2)承認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p> <p>7. 召集事由三、討論事項:</p> <p>(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p> <p>(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新增)</p> <p>(4)發行本公司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p> <p>8. 召集事由四、選舉事項:</p> <p>(1)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案。</p> <p>9. 召集事由五、其他議案:</p>				

(1)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 召集事由六、臨時動議:無。

11.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11/03/28

12.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11/05/26

13. 其他應敘明事項: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相關說明:

(1)本公司視訊輔助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172-2 條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下稱股務處理準則）第二章之二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2)本次股東會視訊輔助部分，係採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提供之平台，並應遵守集保公司訂定之股東會視訊會議作業要點、問答集及操作說明等文件，請參閱集保公司網頁（網址：<https://www.tdcc.com.tw/portal/zh/page/show/402897967d841dba017e8eea7fc5009c>。）

(3)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4)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者，應自111年4月26日起，至遲於股東會二日前（111年5月23日前），於集保公司股東e票通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辦理註冊及登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應填寫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意願書，並於111年4月26日起至111年5月23日（股東會前三日）下午四時前，送達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辦理登記，並於股東會當日辦理報到、觀看直播、文字提問及投票。

(5)已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6)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述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8)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除股務處理準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不得再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應於股東

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9)若發生前項股東會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本公司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10)其餘未盡事宜，請參照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